

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2022年3月版)

CONTENTS

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01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07
一、支付结算类	08
二、银行卡类	13
三、电子银行类	24
四、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30
五、担保承诺类	40
六、代理类	43
七、理财类	45
八、投资银行及咨询顾问类	46
第三部分 代理业务项目 (定价形式均为市场调节价)	48
第四部分 免除服务收费项目	56
附件1 与我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的委托方信息	60



SHI	1,102	12,345,000
YUN	3,691	238,681,000
HEI	1,302	85,678,000
HBE	588	8,269,000
HAI	6,569	102,301,000
QIP	6,502	102,676,000
TUR	396	24,677,000
QOC	6,280	75,000,000
SHU	2,486	57,610,000

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Government pricing government guidance price project

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2 元； 每笔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5 元； 每笔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10 元； 每笔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15 元； 每笔 5 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 0.03%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本行个人账户（不含信用卡）的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含）-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执行）； 4、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5、通过智能柜台办理个人跨行转账汇款的免收汇款手续费（本条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执行）。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单位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5 元； 每笔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10 元； 每笔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15 元； 每笔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 元； 每笔 100 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 0.002%，最高收费 200 元。	政府指导价	1、《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4、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转账，按收费标准 9 折优惠（本条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含）执行）。

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本行个人客户现金通存到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2022年6月30日执行）。		
4	现金支票	手续费	单位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工本费		0.4元/份				政府定价	1、《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的0.1%，不足5元，收取5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5	转账支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转账支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由于转账支票涉及跨行资金结算业务,因此手续费采取预收方式进行收费,待未用转账支票退回时,按照客户未使用支票数量进行手续费退回。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公客户的转账支票凭证	0.4元/份	政府定价	1、《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转账支票的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6	本票	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1、《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3、《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0.48元/份	政府定价		
		挂失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7	银行汇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1、《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3、《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0.48元/份	政府定价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8	发卡行手续费	我行为收单机构提供本行银行卡支付资金清算服务	收单机构	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政府指导价	<p>1、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p> <p>2、关于发布银联卡跨境业务手续费调整实施方案的函（银联国际函[2019]16号）</p> <p>3、《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p> <p>4、《关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银联卡业务手续费的函》（银联函[2021]32号）</p>	本项收费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Market adjusted price items

- ◆ 支付结算类
- ◆ 银行卡类
- ◆ 电子银行类
- ◆ 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 ◆ 担保承诺类
- ◆ 代理类
- ◆ 理财类
- ◆ 投资银行及咨询顾问类

第二部分

NO.2 市场调节价项目

支付结算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9	现金缴款单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现金缴款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3元/本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10	进账单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进账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3元/本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11	业务收费凭证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业务收费凭证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5元/本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12	电汇凭证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电汇凭证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5元/本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13	智能加密锁工本费	为客户发放智能加密锁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45元/个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2、客户办理智能加密锁管理时一次性收取。
14	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凭证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0.48元/份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2、出售给对公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凭证时一次性收取。
15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凭证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0.2元/份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6	委托收款	为对公客户办理委托收款业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元/笔（如需要邮寄，相关邮电费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支付结算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7	托收承付	为对公客户办理托收承付业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元/笔（如需要邮寄，相关邮电费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8	农信银业务系统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	柜台转账业务（异转本） 通过柜台将其他农信机构个人账户的资金由他行转账到我行账户的业务	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按交易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2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通过柜台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不含信用卡）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的资金转移到我行个人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2022年6月30日执行）。
	柜台取现业务	通过柜台实现其他农信机构个人账户的取现业务		比例定价	手续费： 按交易额的0.8%收取，最低1元，最高40元。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9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起的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	客户主动通过柜台实现发起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20	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起的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	客户主动通过柜台实现发起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21	农信银业务系统信息类业务	单位主动查询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0.5元/笔，电报费11.7元/笔（发送电子报文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22	补制存单或更换存单	为个人客户补制存单或更换存单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5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
23	单、折挂失	对个人客户的存折或存单挂失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
24	对公资信证明	为对公客户开立资信证明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2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自2020年6月1日起，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取消信贷资信证明费。
25	对私存款证明	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证明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2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
26	印鉴变更	为个人或公客户变更印鉴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27	印鉴挂失	为个人或公客户印鉴挂失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5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28	结算IC卡	出售给对公客户结算IC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6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29	补打对账单	为个人或公客户补打对账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当年10元/次， 跨年2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 2、对本行个人客户的如下服务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执行）： (1)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内或12个月内(含)对账单； (2)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支付结算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30	补制回单	为个人或公客户补制回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当年 10 元 / 次， 跨年 20 元 / 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31	上门送单收单	为对公客户提供上门送单收单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50 元 / 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32	询证函	为对公客户开立询证函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200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33	上门收送款	为对公客户提供上门收送款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200 元 / 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34	零辅币服务	为个人或公客户提供零辅币兑换和存取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p>手续费标准：</p> <p>1、我行同一网点当日为同一客户办理单笔零辅币服务业务时，所涉零辅币在 200 枚（张）（含）以下不收费；超过 200 枚（张）时开始收费，最低 5 元 / 笔。在 200 枚（张）以上，每超过 100 枚（张）时加收 2 元。</p> <p>2、我行同一网点当日为同一客户办理多笔零辅币服务业务时，按照所涉零辅币累计枚（张）收费。所涉零辅币累计在 200 枚（张）（含）以下不收费，累计超过 200 枚（张）时开始收费，最低收费标准 5 元。在 200 枚（张）以上，累计每超过 100 枚（张）时加收 2 元。例如：我行同一网点当日对某一客户提供 2 笔（含）以上该服务的，所涉零辅币累计超过 200 枚（张）时，则开始按最低标准收取客户手续费 5 元，在 200 枚（张）以上，累计每超过 100 枚（张）时加收 2 元。</p>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p>1、本项收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2、为个人账户提供零辅币服务免收业务手续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执行）；</p> <p>3、零辅币服务业务包括为客户办理的零辅币兑换和零辅币存取。</p>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35	同业金融机构存 / 取现	为金融同业客户存入或支取现金	金融同业	比例定价	手续费： 存 / 取现金额的 0.1‰， 最低 500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36	同业款箱寄库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款箱寄库服务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截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手续费： 每个寄库款箱最低 6 万元 / 年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 手续费： 标准款箱 10 万元 / 年 / 个， 标准款箱规格： 容量 240 万（百元券）以下（含）； 大号款箱 12 万元 / 年 / 个， 大号款箱规格：容量 240 万（百元券）以上。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2、对代理款箱寄库期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个寄库款箱保管费用 = 年计价标准 / 360 × 实际天数； 3、对代理款箱寄库期满整月的，按整月计算。每个寄库款箱保管费用 = 年计价标准 / 12 × 保管月数。
37	同业现金清分清点	纸币机器清分清点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8 元 / 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纸币手工清分清点		固定金额定价	20 元 / 捆			
		硬币机器清分包卷		固定金额定价	1 元 / 卷			
38	自动柜员机配钞清点	自动柜员机配钞清分，集中封包并采集冠字号码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10 元 / 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39	现金装配	为金融同业客户指定网点提供现金装箱服务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20 元 / 箱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40	借记卡开卡	为客户提供借记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IC卡 1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IC卡开卡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本项收费原规定的磁条卡工本费5元/张的收费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 2、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41	借记卡年费	为借记卡客户提供账户查询、签约等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元/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免收。
42	借记卡补卡或换卡	为客户提供借记卡补卡或换卡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IC卡 1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借记卡磁条卡换借记IC卡或借记卡磁条卡补发借记IC卡，自2015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2、社保卡补卡或换卡自2016年7月26日（含）起至2022年6月30日（含）免费； 3、本项收费原规定的磁条卡工本费5元/张的收费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 4、拥军优抚借记卡自2020年8月1日（含）起至2022年6月30日（含）免费。
43	借记卡挂失	为客户办理借记卡挂失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3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社保卡挂失自2016年7月26日（含）起至2022年6月30日（含）免费； 3、拥军优抚借记卡自2020年8月1日（含）起至2022年6月30日（含）免费。
44	借记IC卡（电子现金）跨行指定账户圈存	使用圈存终端通过银联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签约账户转移到本行的借记IC卡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0.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45	借记 IC 卡 (电子现金) 跨行非指定账户圈存	使用圈存终端通过银联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录入账户转移到本行的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0.9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暂免收费。
46	借记 IC 卡 (电子现金) 跨行现金圈存	通过现金充值终端, 将现金存入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0.9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暂免收费。
47	借记卡 ATM 境内跨行取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其他银行的 ATM 机具上提取现金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手续费: 2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受理范围含同城及异地等境内地区; 2、大运会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 (含) 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免费; 3、保留代发关系的薪资卡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 (含) 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免费; 4、资产达标的吉祥白金借记卡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 (含) 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免费; 5、社保卡自 2017 年 3 月 1 日 (含) 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免费; 6、持本行农银通卡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的 ATM 机具上取现免费 (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含)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执行); 7、拥军优抚借记卡自 2020 年 8 月 1 日 (含) 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免费。 8、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含) 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免费。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48	借记卡 ATM 境内跨行存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内其他银行的 ATM 机具上存入现金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0.1%， 最低 3 元、 最高 50 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暂免收费； 3、境内指我国领域以内，但不含港、澳、台地区。
49	借记卡 ATM 境外取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外的 ATM 机具上提取现金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手续费：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每笔 12 元向持卡人收取；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每笔（取款金额的 0.1%+12 元）向持卡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以及港、澳、台地区。
50	借记卡 ATM 境外查询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外的 ATM 机具上进行查询余额等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手续费： 按照 2 元 / 笔向持卡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以及港、澳、台地区。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51	ATM 跨行转账	持本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 ATM 机具上通过银联支付系统将该卡内资金转移到他行的账户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手续费： 1万元(含)以下，3元/笔； 1万元以上，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受理范围含同城及异地等境内地区； 2、本行农银通卡持卡人在 ATM 机具上通过银联支付系统将卡内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个人借记卡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执行）。
52	信用卡年费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透支消费、积分兑换、分期付款、账单查询等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信用卡普卡年费： 主卡 40 元 / 张，附属卡 20 元 / 张； 信用卡金卡年费： 主卡 80 元 / 张，附属卡 40 元 / 张； 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年费：主卡 600 元 / 张，附属卡 300 元 / 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公务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暂免收费； 2、吉祥宾分信用卡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暂免收费； 3、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我行发放的医务人员专属白金信用卡终身免年费； 4、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年费暂免收取； 5、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我行发行的教师信用卡终身免年费。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53	信用卡境内取现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内透支取现服务	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本行渠道免费， 非本行渠道按交易金额的 1%收取， 最低人民币3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境内指我国领域以内，但不含港、澳、台地区； 2、自2020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9日止，在湖北省内ATM上，使用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发生的信用卡境内取现手续费，在中国银联返还我行的次月，由我行返还客户。
54	信用卡换卡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换卡服务（到期续卡除外），加急为优先提供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20元/张； 加急：4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磁条卡换IC卡自2016年7月1日（含）至2018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55	信用卡快速发卡	为客户快速提供信用卡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56	信用卡挂失	为客户办理暂时停止使用信用卡的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4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57	信用卡调阅签账单	为客户提供纸质或电子版签账单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原始凭证20元/份、 微缩拷贝20元/份。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58	信用卡ATM境外取现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外透支取现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自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3、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及港、澳、台地区。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59	信用卡 ATM 境外查询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外查询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2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 2、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暂免收费； 3、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及港、澳、台地区。
60	信用卡违约金	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而收取的费用	个人	比例定价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最低人民币 1 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1	信用卡补制对账单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补制对账单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5 元 / 份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暂免。
62	商户收单手续费	我行向协议商户提供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等）和二维码支付资金清算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商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执行； 2、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含），对小微商户、个体工商户微信和支付宝的二维码支付交易手续费执行 0.2% 的收费标准。 （小微商户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无营业执照的实体特约商户）。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63	信用卡分期、账单分期	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提供分期还款服务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0.6%/期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现金分期收费政策自2021年1月29日（含）起执行； 3、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的账单分期、灵活分期手续费率，自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按照收费标准的8.5折收取； 4、灵活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商城分期手续费按期收取，POS分期手续费在消费时一次性收取；商户分期手续费在分期后首个账单日一次性扣除； 5、持卡人若想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我行客服电话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剩余期数手续费（剩余期数=申请期数-已还款期数）； 6、商户分期收费政策自2017年10月20日（含）起执行；商户和持卡人单独或者共同承担，具体分摊标准以我行与商户及持卡人约定为准； 7、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有关内容和收费规定（含优惠规定），以我行网站相关业务和活动的通知公告为准，或可拨打我行客服电话咨询。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0.6%/期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0.6%/期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0.6%/期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0.65%/期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0.65%/期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0.65%/期			
	信用卡分期付款	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提供分期还款服务	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每期不低于0.30%且不高于1.00%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每期不低于0.30%且不高于1.00%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每期不低于0.30%且不高于1.00%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每期不低于0.30%且不高于1.00%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每期不低于0.30%且不高于1.00%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每期不低于0.30%且不高于1.00%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每期不低于0.30%且不高于1.00%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63	信用卡分期付款	POS分期	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提供分期还款服务	个人	3期	总手续费率： 1.5%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现金分期收费政策自2021年1月29日（含）起执行； 3、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的账单分期、灵活分期手续费率，自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按照收费标准的8.5折收取； 4、灵活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商城分期手续费按期收取，POS分期手续费在消费时一次性收取；商户分期手续费在分期后首个账单日一次性扣除； 5、持卡人若想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我行客服电话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剩余期数手续费（剩余期数=申请期数-已还款期数）； 6、商户分期收费政策自2017年10月20日（含）起执行；商户和持卡人单独或者共同承担，具体分摊标准以我行与商户及持卡人约定为准； 7、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有关内容和收费规定（含优惠规定），以我行网站相关业务和活动的通知公告为准，或可拨打我行客服电话咨询。
					6期	总手续费率： 2.4%			
					9期	总手续费率： 3.6%			
					12期	总手续费率： 4.8%			
					18期	总手续费率： 7.2%			
					24期	总手续费率： 9.6%			
					3期	手续费率： 0.5%/期			
	商城分期	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提供分期还款服务		6期	手续费率： 0.5%/期				
				12期	手续费率： 0.5%/期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63	信用卡分期付款	商户分期	与指定商户合作，为持卡人提供分期还款服务	个人、单位	3期	总手续费率：1%-1.5%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现金分期收费政策自2021年1月29日（含）起执行； 3、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的账单分期、灵活分期手续费率，自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按照收费标准的8.5折收取； 4、灵活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商城分期手续费按期收取，POS分期手续费在消费时一次性收取；商户分期手续费在分期后首个账单日一次性扣除； 5、持卡人若想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我行客服电话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剩余期数手续费（剩余期数=申请期数-已还款期数）； 6、商户分期收费政策自2017年10月20日（含）起执行；商户和持卡人单独或者共同承担，具体分摊标准以我行与商户及持卡人约定为准； 7、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有关内容和收费规定（含优惠规定），以我行网站相关业务和活动的通知公告为准，或可拨打我行客服电话咨询。
					6期	总手续费率：1.7%-2.5%			
					12期	总手续费率：3%-4.5%			
					24期	总手续费率：7%-10%			
					36期	总手续费率：11%-16%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64	银行卡账户认证服务手续费	我行向合作机构提供银行卡账户认证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开始执行。
65	银行卡账户资金收付服务手续费	我行向合作机构提供银行卡账户资金收付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66	吉祥宾分期信用卡分期手续费	经客户申请,提供分期还款服务	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 0.8%/期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9年9月30日起执行; 2、2022年6月30日(含)前,客户成功申请并经我行审核通过的分期还款业务,手续费可按照收费标准的6折收取,即3期、6期为0.48%/期,9期为0.435%/期,本款优惠政策自2019年9月30日起执行,具体规定细则以我行官网相关活动的通知公告为准。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 0.8%/期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 0.725%/期			
				比例定价	手续费率: 0.725%/期			

第二部分

NO.2 市场调节价项目

电子银行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67	个人网银开户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发放USB-KEY证书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3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68	个人网银证书更换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更换USB-KEY证书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3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
69	个人网银证书使用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USB-KEY证书使用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8元/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70	企业网银开户工本费	为企业客户发放USB-KEY证书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3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暂免收费(本条优惠政策自2021年9月30日(含)至2024年9月29日(含)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电子银行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71	企业网银证书更换工本费	为企业客户更换USB-KEY证书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3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暂免收费（本条优惠政策自2021年9月30日（含）至2024年9月29日（含）执行）。
72	企业网银证书使用费	为企业客户提供USB-KEY证书使用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60元/张/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9日（含），对完成客户信息采集并确认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暂免收费。
73	企业网银服务费	为企业网银客户提供业务查询、对账、行内转账等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40元/户/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9日（含），对完成客户信息采集并确认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暂免收费。
74	短信通	为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等短信提醒服务	个人、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服务费： 3元/月/户（手机号）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75	网银跨行转账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人行大额系统、人行小额系统及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单位、个人	区间定价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手续费 1 元； 每笔 0.2 万—1 万元（含 1 万元），手续费 4 元； 每笔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手续费 8 元； 每笔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手续费 12 元； 每笔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手续费 16 元； 每笔 100 万元以上，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 0.0016% 收取，最高 50 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执行； 2、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个人客户免费； 3、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转账，按收费标准 9 折优惠（本条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含）执行）。
		比例定价		单笔交易额的 0.05%，最低 2 元，最高 10 元。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电子银行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76	网银实时跨行支付	实时代收业务		比例定价	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万分之5， 最低1元/笔， 最高5元/笔。			
		贷款还款支付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万分之5， 最低1元/笔， 最高1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自2016年1月20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个人客户免费。
		其他		比例定价	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万分之5， 最低1元/笔， 最高10元/笔。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77	手机银行跨行汇款	使用手机银行渠道通过人行支付系统或农信银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个人	区间定价	每笔 0.2 万元以下 (含 0.2 万元), 手续费 1 元; 每笔 0.2 万—1 万元 (含 1 万元), 手续费 4 元; 每笔 1 万—10 万元 (含 10 万元), 手续费 8 元; 每笔 10 万—50 万元 (含 50 万元), 手续费 12 元; 每笔 50 万—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手续费 16 元; 每笔 100 万元以上, 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 0.0016% 收取, 最高 50 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执行; 2、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 (含)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含) 暂免收费。
		比例定价		单笔交易额的 0.05%, 最低 2 元, 最高 10 元。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电子银行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78	手机银行实时跨行支付 跨行收款 实时代收业务	使用手机银行渠道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签约账户转移到本行的账户	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万分之5， 最低1元/笔， 最高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8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79	二维码支付合作手续费	向其他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二维码支付资金清算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7年10月8日开始执行。
80	吉祥薪管家代理付款	为对公客户代理付款	单位	区间定价	本行卡免收手续费； 跨行卡手续费： 每笔5万以下（含5万元）： 手续费1元/笔； 每笔5万-20万元（含20万元）：手续费5元/笔； 每笔20万元以上：手续费12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收费自2022年6月20日起执行； 2、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含）跨行卡暂免收费； 3、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转账，按收费标准9折优惠（本条优惠政策自2022年4月1日（含）至2024年9月29日（含）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81	进口信用证开证	为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	单位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5%，最低300元。开证时一次性收取。对信用证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的，每增加30天，按开证金额加收0.025%。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
82	进口信用证修改/撤销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修改/撤销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不涉及金额或期限的100元/笔，涉及金额修改的按照进口信用证增额收取，涉及期限修改的按照开证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83	国际业务承兑/承诺付款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承兑/承诺付款	单位	比例定价	手续费： 付款期限90天（含）以下的按0.1%一次性收取，最低200元/笔；付款期限90天以上的每月加收0.03%。 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收取20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84	进口信用证付款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付款	单位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在付款时按0.1%内扣，最低50美元，最高200美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85	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业务	单位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05%，最低3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86	进口信用证提单背书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提单背书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银行收单前按照贷款金额的0.05%，最低500元/笔； 银行收单后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87	进口信用证增额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增额	单位	比例定价	增加金额的1.5%/季，最低3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88	出口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通知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2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自2010年6月30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在我行议付可免收。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89	出口信用证修改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修改通知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自2010年6月30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在我行议付可免收。
90	出口信用证预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预通知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自2010年6月30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在我行议付可免收。
91	出口信用证审单/议付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审单/议付	单位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25%， 最低1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92	出口信用证信用证转让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信用证转让	单位	比例定价	手续费： 不改变条款转让，300元/笔； 改变条款转让，为转让金额的0.1%， 最低3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5年4月13日起执行。
93	出口信用证转让修改/转让撤销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转让修改/转让撤销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94	进口代收	为客户办理进口代收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最低100元/笔， 最高10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95	国际业务跟单托收	为客户办理跟单托收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最低100元/笔， 最高15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96	国际业务修改托收委托书	为客户办理托收修改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97	国际业务退单	为客户办理退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98	光票托收	为客户办理光票托收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最低30元/笔， 最高10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99	国际业务退票（公司）	为单位客户办理退票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00	国际业务退票（个人）	为个人客户办理退票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2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暂免。
101	外汇汇款汇入款退汇	为客户办理外汇汇款汇入款退汇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公司业务 USD25/笔； 个人业务 USD10/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仅适用于未入客户账的外汇汇入款退汇业务，同时此类业务不另收取报文费； 2、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102	外汇汇款境内（同城）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同城）汇出汇款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仅适用于通过境内账户行的同城汇出汇款。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03	外汇汇款境内(非同城)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非同城)汇出汇款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 最低 50 元 / 笔, 最高 500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仅适用于通过境内账户行的非同城汇出汇款。
104	外汇汇款境外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外汇出汇款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 最低 50 元 / 笔, 最高 1000 元 / 笔。同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汇款币种为美元时, 如客户需要全额到账服务, 则需支付全额到账手续费 30 美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汇出汇款手续费如收取外币, 应按照当日卖出价折算; 2、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105	外汇汇款汇出汇款修改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修改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0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106	外汇汇款汇出汇款止付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止付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00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107	外汇汇款查询	为客户办理外汇汇款查询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 个月内查询免费, 1-3 个月 50 元 / 笔, 3 个月以上 100 元 /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108	国际业务邮寄费	为客户办理单据邮寄	单位、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按照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标准详见快递公司官网。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09	SWIFT 报文 (近洋业务)	为客户相关业务编制并发送报文 (近洋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邮电费: 对外开立信用证 300 元/笔, 其它 80 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近洋业务: 发往国内及港、澳、台地区的银行。
110	SWIFT 报文 (远洋业务)	为客户相关业务编制并发送报文 (远洋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邮电费: 对外开立信用证 600 元/笔, 其它 150 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远洋业务: 发往除国内及港、澳、台以外的国家/地区的银行。
111	进口信用证不符点处理	对客户不符点单据进行相应处理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60 美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2、手续费由我行向信用证的受益人 (境外的出口商) 支付款项时扣收。
112	国内信用证开证	为客户开立国内信用证	单位	比例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0.15%, 最低 100 元。 开证时一次性收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0.05% -1%, 最低 500 元/笔。 开证时一次性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113	国内信用证修改/撤销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修改/撤销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不涉及金额修改的每笔 100 元; 涉及增额的按照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 不再另行收取每笔 100 元的手续费。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114	国内信用证审单/议付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审单/议付	单位	比例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0.1%。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1% -1%, 最低 100 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15	国内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每笔 50 元， 在我行交单可免收。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在我行交单可免收”的收费规定，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
116	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每笔 50 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117	国内信用证业务承兑 / 承诺付款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承兑 / 承诺付款	单位	比例定价	手续费： 承兑 / 承诺付款金额的 0.05% 一次性收取，最低 200 元 / 笔； 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收取 200 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执行，原收费标准中“付款期限 90 天以上的每月加收 0.03%”的收费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
118	国内信用证付款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付款	单位	比例定价	手续费： 0.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 在付款时按 0.1% 内扣，最低 300 元，最多 1200 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19	国内信用证 增额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增额	单位	比例 定价	按增加金额的 1.5%， 最低 100 元 / 笔。	市场 调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20	福费廷业务 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福费廷 业务	单位	比例 定价	手续费： 为业务金额的 0.1%	市场 调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p>1、本项收费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执行；</p> <p>2、该收费标准系我行最低收费标准。具体操作时，可与客户在最低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议定；</p> <p>3、自营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国际信用证或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我行在收到开证行真实、有效的到期付款确认后，无追索权地从卖方买入未到期债权，同时收取利息和相关手续费，我行持有该债权至到期日并从开证行实现债权的业务。</p> <p>转卖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国际信用证或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我行在与包买行达成一致后，将未到期自营福费廷业务项下的信用证债权无追索权地转让给包买行，到期日包买行从开证行实现债权的业务。转卖福费廷行为是我行和包买行间的交易行为，我行有权转让自营福费廷下卖方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该转让行为以书面通知形式实现对卖方的法律效力。</p> <p>代理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国际信用证或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我行在收到开证行真实、有效的到期付款确认后，卖方不可撤销地委托我行以其自身名义将信用证项下的未到期债权转卖给第三方银行，到期包买行从开证行实现债权的业务。</p> <p>买断同业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国际信用证或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我行根据同业申请，无追索权的买入已经开证行或保兑行承诺到期付款的应收款项，到期后从开证行实现债权的业务。</p>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21	国内保理业务	为客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p>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有追索权的明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 -1% 一次性收取；有 追索权的暗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3%-1.5% 一次性收取； 无追索权的明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2% 一次性收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有追索权的保理费：依 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5% 一次性收取； 无追索权的保理费：依 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2% 一次性收取。</p>	市场 调 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执行。
122	租赁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租赁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p>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有追索权的明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 收取；无追索权 的明保理保理费：依照实 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 1.5% 收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有追索权的保理费：依 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2% 收取；无追索权 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 应收账款的 0.5%-3% 收取。</p>	市场 调 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p>1、本项收费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2、保理费可一次性收取， 也可按年度 / 季度 / 月 度收取（按年度 / 季度 / 月 度收取，是指应收账款 转让之日起分别每 12 个 月 / 3 个月 / 1 个月度作为 年度 / 季度 / 月度，每年 度 / 季度 / 月月初收取手 续费，具体收取日期以 合同约定为准，以此类 推，遇节假日顺延）。</p>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23	国内再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商业保理公司办理国内再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有追索权再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 收取；无追索 权再保理保理费：依照实 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 1.5% 收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有追索权再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5% 收取；无追索 权再保理保理费：依照实 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 2% 收取。	市场 调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 账款时一次性收取。
124	飞机融资租赁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飞机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0.5% 收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有追索权的保理费：依 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2% 收取；无追索权 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 应收账款的 0.5%-3% 收取。	市场 调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 账款后可以按照收费标 准每年度进行收取，也 可以根据授信年限计算 授信期限内的全部手续 费一次性进行收取。
125	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国内反向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有追索权反向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 收取；无追索权 反向保理保理费：依照实 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 1.5% 收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有追索权反向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5% 一次性收取； 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2% 一次性收取。	市场 调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26	国内双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国内双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p>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有追索权双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 收取；无追索 权双保理保理费：依照实 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 1.5% 收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有追索权双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5% 一次性收取； 无追索权双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2% 一次性收取。</p>	市场 调 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127	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p>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 收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有追索权的保理费：依 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1%-1.5% 收取； 无追索权的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 0.5%-2% 收取。</p>	市场 调 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 账款时一次性收取。
128	保理延期管理费	当已受让合格应收账款到期而未收到买方付款时，我行根据卖方申请提供在相应保理预付款到期日不作逾期处理，而对该应收账款作延期处理的服务。	单位	区间定价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 实际融资金额 5%/ 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手续费： 实际融资金额 0.1%-5%/ 次。</p>	市场 调 节 价	天津农商 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担保承诺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29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单位	比例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票面金额的 0.5%。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3 个月（含）以内，票面金额的 0.05%；3-6 个月（含），票面金额的 0.06%；6-9 个月（含），票面金额的 0.08%；9-12 个月（含），票面金额的 0.1%； 最低 500 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30	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占用费	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占用费	单位	区间定价	按（承兑金额 - 保证金）* 费率收取。承兑期限 3 个月（含）以内，0~0.25%；3 个月至 6 个月（含），0.25%~0.5%；6 个月至 9 个月（含），0.5%~0.75%；9 个月至 12 个月（含），0.75%~1%。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1	循环借款额度承诺	为客户计划支用资金作出预留资金安排	单位	比例定价	以承诺额度为基数收取，年费率为不低于 0.2%，每年收取一次，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2	履约保函	为客户开立履约保函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保函金额 1‰/ 季度，最低 500 元，不足 1 个季度按 1 个季度计算。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保函金额 0.1%-1%/ 季，最低 500 元/ 笔，不足 1 个季度按 1 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 3 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33	维修保函	为客户开立维修保函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保函金额 1‰/ 季度，最低 500 元，不足 1 个季度按 1 个季度计算。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保函金额 0.1%-1%/ 季，最低 500 元/ 笔，不足 1 个季度按 1 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 3 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担保承诺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34	预留金保函	为客户开立预留金保函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手续费： 保函金额1‰/季度，最低500元，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自2021年10月1日起， 手续费： 保函金额0.1%-1%/季，最低500元/笔，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35	投标保函	为客户开立投标保函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手续费： 保函金额0.5‰/季度，最低300元，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自2021年10月1日起， 手续费： 保函金额0.1%-1%/季，最低500元/笔，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36	付款保函	为客户开立付款保函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手续费： 保函金额1‰/季度，最低500元，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自2021年10月1日起， 手续费： 保函金额0.1%-1%/季，最低500元/笔，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37	预付款保函	为客户开立预付款保函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保函金额 1% / 季度，最低 500 元，不足 1 个季度按 1 个季度计算。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保函金额 0.1%-1% / 季，最低 500 元 / 笔，不足 1 个季度按 1 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2、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 3 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38	融资性保函	为客户开立融资性保函	单位	区间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不低于保函金额 0.25% / 季度，最低 5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不足 1 季度按 1 季度计算。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不低于保函金额 0.2%-1% / 季，最低 1000 元 / 笔，不足 1 季度按 1 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 3 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39	保函修改	为客户开立保函修改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手续费： 90 元 / 笔，如为增额修改，且按增额部分计算的当季保函费超过 90 元的，按增额部分的当季保函费计收。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手续费： 200 元 / 笔，如为增额修改，且按增额部分计算的当季保函费超过 200 元的，按增额部分的当季保函费计收。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2、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 3 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40	代理付款(工资、公共事业性费用等)	为对公客户代理付款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141	代理国库金融支付业务	为对公客户代理国库金融支付业务	单位	协议定价	手续费: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142	代售支付密码器	代人民银行出售支付密码器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 350元/台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电话:12363; 2、自2016年6月1日起,工本费由“700元/台”调整至“350元/台”。
143	保管现金业务	为个人或公客户保管现金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 200元/笔/天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44	个人委托贷款手续费	我行作为受托人,为单位或者个人作为委托人向第三方个人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等服务的业务。	单位、个人	区间定价	1.月费率0.1‰-0.3‰; 2.委托人委托本行“监督贷款使用”事项的,应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具体监督事项和监督措施,并加收手续费,费率为月费率基础上上浮30%-50%。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2、手续费收取方式:在个人委托贷款放款当日或者约定的其他指定日期一次性从委托人的委托贷款资金存款户中扣收; 3、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贷款逾期后,本行仍继续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直至借款人清偿贷款本息。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45	委托贷款手续费	为公司客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1. 月费率 0.1‰ - 0.3‰; 2. 委托人委托本行“监督贷款使用”事项的,应在委贷合同中明确具体监督事项和监督措施,并加收手续费,费率为月费率基础上上浮 30%-50%。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根据津银监发【2018】3号-天津银监局关于转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我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2、公司客户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是指我行在现金管理服务中,受企业集团客户委托,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企业集团内部独立法人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业务。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是指我行受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代为发放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从我行取得委托贷款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借款人承担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理财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46	代客理财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代客理财服务	单位、个人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47	银团贷款	我行与在中国境内经银监会批准设立并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单位	协议定价	我行作为牵头行的：承诺费、安排费； 我行作为代理行的：代理费； 我行作为参加行的：参加费、承诺费， 费用标准在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3、贷款金额1000万（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148	投行类财务顾问业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我行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社会资源，为客户提供投行服务类财务顾问业务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公司债项目安排费等； 3、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149	债券承、分销业务承揽费	为债券发行或承销机构承、分销相关债券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50	投资顾问费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金融同业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51	并购重组顾问费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推荐并购项目融资方、设计融资方案、协助起草并购融资相关文件、协助客户实现融资，以及客户要求的其他相关融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52	国际贸易融资服务	提供贸易融资以外的其他专业化国际业务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国内国际外汇市场数据与分析，提供汇率、外汇利率、贵金属、债券市场波动与趋势分析，提供外汇业务操作策略和建议等。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153	供应链金融服务手续费	凭借核心企业提供的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增信职责，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供应链条上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	单位	区间定价	由核心企业或上下游企业其中一方支付，实际融资金额1‰-1‰。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154	动产价值管理	为客户提供货物价值评估，市场价格持续跟踪，发送质物相关市场动态及价格价值变动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按货物评估价值总额的0.3%/次收取，或按协议定价。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155	场景金融服务	围绕客户经营活动、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金融需求，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为客户搭建场景式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线上融资等），并向其提供产品咨询、方案设计、服务输出、项目协调、中介推荐、科技支持、售后运维等配套服务。	单位	区间定价	1、场景金融方案设计费：不高于50万元； 2、场景产品输出服务费：不高于5万元； 3、系统运维费：0.5%； 4、中介推荐费：不高于5%。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156	其他定制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单位、个人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代理业务项目 (定价形式均为市场调节价)

Agency business items: (pricing is market adjusted price).

第三部分

代理业务项目 (定价形式均为市场调节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57	代收税款	代理收取各项税费	单位	协议定价	手续费按代收金额收取的：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天津市国家（地方）税务局及其各地分局（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税横向联网商业银行手续费记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2]28号）	1、本项收费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咨询电话12366；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按笔收取的：实时扣税、批量扣税、退税业务0.7元/笔 银行端查询缴税、POS机划卡缴税1元/笔			
158	代收电话费	通过我行自助渠道（网银、ATM、POS等）为客户提供自助缴费的服务，由我行代理银联商务公司转接电信服务商系统缴纳电话费，同时直联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系统缴纳电话费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其中委托方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的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534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0010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0086 （4）中国电信集团 咨询电话10000；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59-1	代收有线电视费	通过我行自助渠道（网银、ATM、POS等）为客户提供自助缴费的服务，由我行代理银联商务公司转接广播电视公司系统缴纳有线电视费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咨询电话95534；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59-2	代收有线电视费	通过我行网点及自助渠道（网银、ATM、POS等）为客户提供代缴有线电视费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咨询电话96596；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0	代收交通罚款	通过我行自助渠道（网银、ATM、POS等）为客户提供自助缴费的服务，由我行代理银联商务公司等转接公安交通管理局系统缴纳交通罚款，同时直联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系统缴纳交通罚款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其中委托方是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534 （2）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咨询电话12123；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第三部分

代理业务项目 (定价形式均为市场调节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61	代售“农信银”渠道产品	代理“农信银”出售其产品,本行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农信银支付清算中心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农信银支付清算中心咨询电话4008685678;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2	代理保险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委托方名称详见附件1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2、委托方信息详见附件1; 3、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3	代售实物黄金	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深圳国民黄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3、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4、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2、委托方信息如下: (1)深圳国民黄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755-84356666 (2)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2-23466161 (3)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56861666 (4)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755-82382678; 3、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64	代收水费	受客户委托，代其收取水费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2、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3、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29225590 (2)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96655 (3)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26321656；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5	代收电费	受客户委托，代其收取电费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国家电网（国网）咨询电话 95598；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第三部分

代理业务项目 (定价形式均为市场调节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66	代理销售基金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7109999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8818088；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7	代收供暖费	与委托方合作提供代收供暖费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收费标准： 截止2019年9月29日，手续费按代收笔数收取，1元/笔。 自2019年9月30日起，收费标准调整为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天津海润天通供热有限公司 2、天津市静海区科慧热力有限公司 3、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站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8年9月13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天津海润天通供热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820668377 (2) 天津市静海区科慧热力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68757652； (3) 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站 咨询电话：020-24395122；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68	代收燃气费	与委托方合作提供代收燃气费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p>收费标准： 截止 2019 年 9 月 29 日，手续费按代收笔数收取，1 元/笔；吉祥生活 APP 渠道暂不收费。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收费标准调整为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p>	新兴燃气(天津)有限公司、新兴津宝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p>1、本项收费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新兴燃气(天津)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8231061142 新兴津宝燃气(天津)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5002248225；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p>
169	代理销售资金信托计划	代理销售资金信托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p>1、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p>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p>1、本项收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 4007306666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8988806；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p>
170	代理销售券商资管计划	代理销售券商资管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p>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p>1、本项收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10-59366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10-60838888；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p>

注：

1.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2年3月版）”由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所涉收费标准，如未注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其中第二部分“市场调节价项目”中“进口信用证开证”至“福费廷业务手续费”，对于未注明收费标准币种（也即该收费标准的币种为人民币）的各收费项目，在办理收费手续时，客户如需以外币付费的，应按我行指定的币种及汇率，并根据对应的收费标准折算为等额外币办理付费；对于收费币种注明为外币的（也即该收费标准的币种为外币）的各收费项目，在办理收费手续时，客户如需以人民币付费的，应按我行指定的汇率，并根据对应的收费标准折算为等额人民币办理付费。
2.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2年3月版）”所涉及收费项目中，涉及减免收费的个人账户不包含：根据人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三条所指的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3. 上述收费项目的执行日期除特别注明外，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2年3月版）”其他项目的收费政策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
4.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2年3月版）”在执行期内，如有调整，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发生的各项收费项目，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具体调整内容，届时请以营业网点及我行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5.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2年3月版）”所涉业务同城覆盖的范围为天津市行政区划。
6. 我行接受委托开展代理业务收费的，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7.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2年3月版）”中小微企业是指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划分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部分

免除服务收费项目

Service fee waiver items

第四部分

免除服务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对象	备注
1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个人	1、《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3、上述通知中免除服务收费项目是指免除人民币个人账户的服务收费（人民币个人账户涵盖个人客户的各种类型人民币账户）； 4、“同城”范围不应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5、左侧 1-11 项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个人	
3	同城本行存款、取款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个人	
4	密码修改手续费和密码重置手续费	个人	
5	通过本行柜台、ATM 机具、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	个人	
6	存折开户工本费、存折销户工本费、存折更换工本费	个人	
7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	
8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个人	
9	以电子方式提供 12 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个人	
1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个人	
11	以纸质方式提供 12 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对象	备注
12	未经客户以书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单独授权，不得对客户强制收取短信服务费。	单位、个人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左侧第12项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13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单位、个人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
14	财政金库业务全部免费、存款不计息账户（信用卡除外）免收邮费、手续费	单位、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15	自2014年8月1日起，商业银行免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个人	
16	自2014年8月1日起，对于银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申请，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	单位、个人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7	自2014年8月1日起，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并收费的，应事先通过网点或电子渠道等与银行客户签约；未与银行客户签约的，不得收费。	单位、个人	

第四部分 / 免除服务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对象	备注
18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 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个人	
19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 6 项收费。	单位、个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 号
20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 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单位、个人	
21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单位、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

附件1

与我行开展代理保险 业务的委托方信息

与我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的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咨询电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95519-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400889551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8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7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9551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611666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8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95519-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5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69-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89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008667668

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TIAN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LIST OF FEES AND ACHARGES

